

### ◆ 基层快讯 ◆

## 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 传承红色基因

“不忘当年军装绿，无悔今日检察蓝”。我们要充分继承和学习部队的优良传统，发扬和传承人民军队的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充分行使检察职责，努力做好自己肩负的检察工作。”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军队转业检察干警姜洪国说。

7月26日，在“八一”建军节即将来临之际，张店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到驻淄某部红军师师史馆，开展“传承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该院干警通过观看该红军师参加开国大典阅兵的珍贵视频和馆藏的大量图片、实物等藏品资料，感受了这只光荣部队在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平建设等不同历史时期的业绩，接受了一次深刻的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体会了这只英雄部队艰苦奋斗、不屈不挠、信念坚定的精神和传统。此次走进绿色军营传承红色基因活动增强了检察干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新时代检察工作注入新的生命力。 **张检宣**

## 蓬莱市检察院 服务民企发展

近日，蓬莱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文波走进了蓬莱精诚电子有限公司，通过走访座谈的形式，围绕服务民营企业、优化营商环境，主动倾听企业诉求，力求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检察服务。

“我们存在党建工作经验缺乏、员工法律意识较弱、扫黑除恶知识欠缺等问题。”精诚电子有限公司负责人在座谈会上提出。

“蓬莱市检察院将继续帮助精诚电子有限公司丰富党建宣传栏目，增强党的声音在基层传播的力度，组织干警定期到公司开展普法教育及专项法律培训，提升员工法律意识。同时，及时到公司宣讲‘扫黑除恶’打击的重点，普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识。”高文波副检察长说。

随后，在精诚电子有限公司负责人的带领下，高文波副检察长参观了精诚电子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进一步向公司负责人介绍了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的具体事项，表示了检察机关为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的坚定决心。 **袁丹**

## 潍坊市潍城区检察院 暑期精准普法

为深入推进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在中小暑假开始之际，潍坊市潍城区检察院专职检委王祥光带领干警走进辖区三所中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系列暑期精准普法活动。

检察官精心制作了《远离违法犯罪 放飞青春梦想》《做自己的守护天使》等演示文稿，针对高中、小学生的特点，以贴近校园、贴近学生、贴近生活为原则，通过讲案例、说故事等寓教于乐的形式以案释法，还采用知识竞赛等体验式普法，更注重互动性和课堂气氛，向同学们讲授了容易发生在他们身边的危险和预防措施，告诫同学们牢固树立法治观念，提高法律意识，学会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赵一笛 封小萃**

## 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 检校共建揭牌

为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近日，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与日照市技师学院举行“检校共建”协议会暨“东检·心禾”未成年人劳动技能培育观护站揭牌仪式。

成立“东检·心禾”未成年人劳动技能培育观护站是该检察院构建涉未成年人帮教社会支持体系，建立检校共建法治教育长效机制的创新举措，旨在为检察机关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劳动技能培训、针对性帮教、监督考察的平台，使涉案未成年人在考验期获得平等的法律待遇和社会帮教机会，对于整合社会资源、共同做好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再犯罪将起到积极作用。

通过检校共建，东港区检察院将主动发挥检察职能，精准把握学校需求，组织开展检察长法治课、法治宣讲、模拟法庭等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活动，将专业化预防与社会化预防相结合。通过以案说法，以事说理，以学生看得懂、愿意看、记得住的形式，使学生的法律意识在潜移默化中得到培养和提升，从而有效预防和减少在校学生违法犯罪，维护校园安全和在校学生人身财产安全。 **刘晓芬**

# 营造“四个环境” 服务民营经济

近年来，烟台市牟平区检察院坚持把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内容，工作中，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倾力营造四个环境，努力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着力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着力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经营秩序的合同诈骗、商业贿赂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23件；加大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惩侵犯民营企业商标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犯罪，办理案件4件；积极投入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依法开展打击金融领域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保险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贷款诈骗等案件35件，有力地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和良好的金融生态，为民营企业创造安全、有序、诚信的市场环境。有8起案件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优秀案件。犯罪嫌疑人刘某在我区某旧村改造项目中，在未取得该项目实际开发权的情况下，虚构事实与某企业签订合同骗取财物，案件提请逮捕后，我院依法从严从快办理，

仅用三天就依法批准逮捕，有力维护了当企业合法权益。

**着力营造安全的社会环境。**结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山东战役”，从严打击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向民营企业收取“保护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寻衅滋事阻碍企业生产经营等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经营、管理权、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侵害企业管理人员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为企业发展撑起“维权伞”。共办理盗窃、放火、诈骗等侵害民营企业财产犯罪案件26件，办理职务侵占、制假假等侵害企业人员犯罪案件15件，办理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等侵害民营企业及其管理人员犯罪案件7件，有力维护了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着力营造宜业的生态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尤其是绿色生产型企业周边的生态环境，严厉打击向企业厂区及其周边非法排放黑臭水体、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犯罪，共办理非法采矿、污染环境等刑事案件7件，监督立案2件，办理环

保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9件，发出检察建议12件，促进全区环境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在履行诉前程序后及时提起公益诉讼2件；在依法打击、监督的同时，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修复补偿工作。针对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的我区存在“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我院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开展畜禽养殖污染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共向6个镇街提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6件，督促整改存在污染环境风险的养殖场(户)100余家。期间，邀请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及有关部门、人民监督员参与指导，通过专项检察来看，随机抽查的30多家养殖场(户)配套设施均已建齐，未见非法排污、随意晾晒粪便等污染环境情况，促进了生态环境的修复补偿。

**着力营造公正的法治环境。**坚持把化解矛盾贯穿执法办案始终，对23起涉及企业的轻微刑事案件，健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刑事和解、检调对接等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抗、促进和谐；对6起有和解条件

的征地拆迁、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坚持调解优先，积极引导、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对7起涉及企业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疏导、稳控、息诉工作，避免事态扩大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推进解决涉民营企业“执行难”问题，严厉打击拖欠民营企业债务的“老赖”犯罪3件，维护民营企业家的胜诉权益。犯罪嫌疑人王某在法院判决还还平某企业家七千余万元债务的情况下，百般抵赖不履行能力，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在强制执行过程中，不履行财产报告义务，对法院作出的罚款决定置之不理，我们认真研究，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作出逮捕决定，有力打击了“老赖”的嚣张气焰。犯罪嫌疑人徐某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导致某企业几百万元的债权无法实现，案件提请逮捕后，我们依法从严从快对徐某作出逮捕决定，后徐某亲属与企业达成协议和解，企业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维护。

**徐洪坤**

## 专坑货车司机 被判三年半

近日，由海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以货车软件为平台发布虚假信息诈骗大货车司机的案件，在海阳市法院公开审理。被告人赵某某、金某某因诈骗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经审理查明，2017年9月份，被告人赵某某、金某某通过网络发布虚假信息，在网络上购买多个微信“小号”，金某某购买多个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的170、171开头的手机号码。之后，二人在“货车帮”“运满满”等货车软件上发布虚假的物流信息，并冒充业务员用预先准备的170、171手机号码与大货车司机电话联系，用事先网上购买的微信“小号”与之为好友，虚构物流信息欺骗大货车司机通过微信红包或者转账的方式支付物流信息费和业务员“差价”，转账之后就受害者拉黑。自2017年9月以来，赵某某、金某某共利用上述手段向徐某某等160余名大货车司机骗取人民币共计121410元。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赵某某、金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网络方式诈骗不特定人的财物，范围较广、数额巨大，社会危害性大，二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诈骗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款规定，依法做出上述判决。

手机货运信息发布平台的诞生，缓解了货车司机多方联系揽活之苦，但也给不法之徒带来了行骗之利。为了防止上当受骗，办案检察官提醒，对在网站、微信、微博、手机APP等社交媒体和软件上发布的各类信息，不要轻易相信。尤其当对方提出要回扣、定金时，更要仔细甄别订单的可信程度，莫要随意添加对方微信，切忌直接向陌生人转账，以防被骗。 **李丽**

“本人沈某，由于法律意识淡薄，非法猎捕国家野生保护动物，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现向广大社会道歉，特此声明，今后定引以为戒，望给予原谅。”近日，烟台晚报刊登了一封致歉信，沈某就其非法猎捕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向社会致歉。

今年5月份，莱阳市检察院对烟台首例野生动物保护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提起公诉，沈某因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猎捕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作案工具予以没收。与以往非法猎捕只需承担刑事责任不同，沈某还需赔偿因非法猎捕行为造成的国家经济损失人民币15600元，并在市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沈某在其村北500米处杨树林及周边村庄用弹弓猎杀2只环颈雉、34只树麻雀、7只珠颈斑鸠、9只山斑鸠，将杀死的鸟放在冰箱冷冻准备上网出售；用鱼竿套捕苍鹰1只、松雀鹰1只，放于家中院子喂养，在公安机关查获时，将其放生。烟台市野生动物保护站鉴定，松雀鹰和苍鹰为国家Ⅱ级保护动物，珠颈斑鸠、山斑鸠、树麻雀为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环颈雉为山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莱阳市检察院公诉检察官在审查该案时发现，这不仅是一起简单的刑事案件，沈某的行为还侵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遂依照莱阳市院线索移送机制要求第一时间将线索移送公益诉讼部门。公益诉讼部门审查认为，沈某的行为造成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损害了生物多样性，破坏了生态平衡，遂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开庭时，检察官针对沈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以及应当承担的刑事、民事责任等焦点问题进行了举证、质证、辩论。同时对被告人进行了野生动物保护的教育。“以前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犯了法，通过检察官的多次普法教育，我知道自己错在哪里了，以后一定引以为戒，也会告诉村里的人不能随意打鸟。”沈某表示。 **李晓平 陈晓玲**

## 捕麻雀！负刑责也要担民责



7月25日，日照市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试点工作在开发区启动，开发区检察院受邀对监管活动进行全程检察监督。当日，通过日照市“双随机、一公开”智慧监管平台随机抽查了9家学校(幼儿园)，同时由市场监管、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区消防大队的执法人员随机抽取的学校，检查人员根据匹配结果对辖区中心幼儿园等9家幼儿园的食品、消防安全、收费情况进行检查，整个执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共查出各类问题21项，已责令限期整改。 **申冲 摄**

## 营创法治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初见成效

7月20日，巨野县政法机关营创法治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启动后，巨野县检察院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专项行动实施意见。根据中共巨野县委政法委的统一部署，一名同志被县委政法委借调到巨野县政法护航工作中心，专门从事全县营创法治营商环境专项工作，又选派12名检察人员参与到全县政法护航工作站，每周五下午，到企业了解法治需求和实际需要，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踏踏实实为企业提供有效的法治服务和优良的营商环境。

巨野县检察院长期注重营创法治营商环境建设，今年以来，检察人员主动与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兖州工务段联系对接，经现场实地查看，发现了3处违反铁路法律法规的安全隐患。一是巨野县麒麟镇郭庄村，对应新线上行线K235+200至K237+300米处，铁

路安全保护区内多处私人开设沙场，建设民房，堆放石料；二是永丰街道办事处虎庄村东临，新宛线K230+750米处铁路大桥下，未征求铁路管理部门意见的情况下，非法铺设过水管道作业；三是田桥镇境内，新宛线K214+749铁路桥下私自非法穿越的煤气管道直接铺设于路面下部，埋深仅0.2米，部分地段无埋深，无任何保护措施。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巨野县检察院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落实监管责任，确保违法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消除安全隐患，维护了铁路法律权威，保护了铁路安全，达到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也受到了铁路企业的高度赞赏。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专程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任翔**

# 医保药岂能成为“生财之道”？

从他人手中低价收购医保药，再拿到外地药店销售，从中赚取差价。近日，经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当地法院已对涉嫌非法经营罪判处犯罪嫌疑人沈林林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 发现商机辞职“创业”

今年30多岁的沈林林曾经是一名药品销售人员，在泰安某医药公司从业多年的他，对医药行业十分熟悉。工作期间，他发现不少市民为了套现，用医保卡购买药品后低价卖出，甚至有人通过骗保等手段从医院或门诊购药后倒卖，这让他嗅到了商机，最终决定辞职“创业”。

2017年夏天，沈林林从公司离开后回到潍坊，他通过多方联系，分别结识了微信昵称为“优秀合伙人”“正品保真药”“魅力大BOSS”的凌平清(另案处理)等三人，这三人恰巧均在天津。一旦三人手中有了药品，便会微信联系沈林林。除了从凌平清复

### 主动上门打开销路

买到低价药后，沈林林便利用自身多年药品销售经验的便利，联系了以前合作的药店，以每盒加价0.5元至1元不等的利润，将自己的药品低价卖给对方，对方则通过微信将药款转给沈林林，这样的价格立即吸引了部分药店的注意，成为了沈林林的固定客户。为了扩大销路，沈林林还携带传单到潍坊部分药店主动推销，在推销过程中，沈林林会主动表示自己不是医药公司和药店的工作人员，所销售的药品都是从医院购入，药店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鉴别真伪。

药价便宜且送货上门，虽然明知从沈林林处购买药品严重违反了相关规定，一旦被

查获，会受到行政处罚，但是部分药店仍然“铤而走险”，在沈林林的微信中，有众多药店向其转账购买药品的微信记录。位于市区的某药店便是沈林林客户之一，从2017年10月至案发，该药店多次从沈林林处购入各类心脑血管药品共计10万余元。在讯问时，该药店负责人供述称，同样的药品，沈林林的价格每盒要比有资质的医药公司低3至6元不等，其中，麝香保心丸的价格是每盒22元，而医药公司的价格则为28元。因此，虽然沈林林从未提供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检验报告，也没有药品销售资质，但为了多赚钱，部分药店抱着侥幸不被查获的心理，从沈林林处购买药品，而这些药品全部被卖给了附近的居民。

### “生财之道”终被查获

2018年底，当地公安机关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联合进行检查时，发现奎文区某药店内部药品来源不明。在对药店老板进行询

问时，对方坦白了从沈林林处购药这一事实，沈林林由此落网。

案发后，沈林林供述了自己从天津购入低价医保药，再进行倒卖的事实。据了解，自2017年7月份至案发，沈林林从天津购入药品价值近百万余元，并将药品被推销到潍坊、泰安等近30家药店以及部分居民手中，盈利5万余元。截至案发，公安机关在沈林林家查获到了40余本销货清单，150多张快递单，以及尚未售出的8万元药品。

办案检察官指出，药品销售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资质，因为药品对运输、储存都有严格的要求，一旦不符合规定不仅疗效降低，而且毒副作用也会显著增强，危害患者身体健康安全。本案中，沈林林在明知自身没有销售资质的情况下，倒卖低价医保药，情节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检察官在此提醒，药品销售机构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从正规渠道购入药品，切莫心存侥幸，铤而走险。同时提醒市民，骗保行为同样构成犯罪，切勿因贪图小利而误入歧途。 **玄承瑛 王敏**